

2023 年度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 (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中心)“渗滤液 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项目”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清发改行审[2017]26号、清发改评[2017]43号、清城审批环表[2018]30号、清财投审函[2020]149号。1. 升级改造工程费：254.62 万元（每年支付升级改造款结算价=【最终以清远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总价为准*（1-中标报价的下浮）】/12年）；2. 渗滤液处理费：1070.39 万元（实际结算渗滤液处理金额=总和【实际处理量*最终以清远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的项目直接运营费用单价*（1-中标报价的下浮）】。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清财预〔2023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3 年预算安排了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项目资金 1224.7368 万元。

目前，我中心已将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项目资金 1224.7368 万元划拨到项目公司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自评等级：优，分数：95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3 年度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项目预算（计划）安排金额 1224.7368 万元，实际到位金额 1224.7368 万元，到位率 100%；实际支出金额 1224.7368 万元，结余金额 0 万元，支出率 100%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类项目的整体进度为 100%，超过核定的 96% 的进度。达标率 100%，渗滤液处理完成率 100%，水样检测报告达标 100%，支出率不超过 100%，满意度 95% 以上。

3. 简要写明服务对象满意调查情况。

本年度收到本地级市本类项目的群众投诉比例为 0 次，未超过本项考核指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。